

學系獎學金整理

2020.10.14

#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審查方式	學年/學期	名額	獎學金金額(元)	最近一次審查日期	備註
1	吳新英教授獎助學金	(1)臺大公共衛生學系學生。(2)家境清寒。(3)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4)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學系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	學年	2名	30,000	109.10.12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申請
2	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獎學金	本校公共衛生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1)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2)操行成績80分以上。(3)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書卷獎除外)。	學系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	學年	3名	30,000	109.10.12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申請
3	江建教授獎學金	修習當年度臺大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專題研究」課程，並參與海報展之同學。根據每位獎助候選人之海報評分審查，經評比成績為第一名者為受獎人	由學系獎學金審查委員評分	學年	1名	2,000	109.05.15	每年5月
4	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一)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三分之一。(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三)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四)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送請各學系審核。 (二)各學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名額進行審核，並填妥受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學期	2名	2,000 (108-1起獎金為6,000元)	109-1學期	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
5	傅鐘獎學金(108新)	擬就讀本校學士班之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入學成績優異。 (二)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三)其他優秀表現。	(一)本校新生：擬就讀本校學士班之本國學生且具有優良事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送至就讀學系，由學院推薦。 (二)續領舊生：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將由審查委員會一併從資料庫調閱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符合者自動發放當學期獎學金。 (三)學生具以下情形者，即取消受獎資格： 1. 新生入學當學期未註冊、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2. 已領取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希望獎學金及希望助學金。 3.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學期	2名	每名獎學金總額最高新臺幣80萬元，發給方式如下： (一)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 (二)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自訂科目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經核准出國修課，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該學期在學者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	109.08.24	(一)學院配額：以各學院所屬學系數計算，原則上每學系1名，學院內各學系獎勵名額得互相流用，由學院核定給獎。 (二)不分院名額：10名，由學院推薦，經獎學金委員會核定給獎。 (三)學院增額：15名為原則，由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校方及學院各提供二分之一獎學金。
6	茂盛獎助學金(108新設)	(1)公衛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及延畢生) (2)設籍於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高雄市、屏東縣市者6個月以上。 (3)本人或2等親以內曾經罹患癌症。	由公衛系辦每年上學期辦理公告、審查及協助撥款事宜。當學年度須符合辦法第四條所有規定才能給獎(繳交文件中除成績單外皆必須繳交)；如無符合者，則至少必須符合辦法第四條第(1)、(2)項(繳交文件除第(3)項外皆必須繳交)，以成績擇優錄取。	學年	2名	18,000	109.10.12	
7	顧興中先生紀念獎助學金(108新設)	(1)公共衛生學系大學部學生(大一生於下學期再辦理申請)(2)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或經學生導師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3)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無懲處紀錄者。	由公衛系辦每年上學期辦理公告、審查及協助撥款事宜。	學期	1名	20,000		

獎學金整理（向院提出，院審查）

2020.10.14

#	獎學金名稱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檢具資料	審查方式	學年/學期	名額	獎學金金額(元)	最近一次審查日期	備註
1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之中華民國籍學生	本校各系所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GPA平均3.38(百分制80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GPA)3.38或百分制80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以學業成績進行比序，如遇成績相同，以家境困難者為優先考量。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本校申請書1份及申請人同意切書1份、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需有本校X學年度上、下學期之GPA平均)與名次證明正本1份、獎懲紀錄證明正本1份、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1份(應與辦法第六條相符)、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1份	院公告審查	學年	2名(全院)	30,000	109.04.24	每年4月(109.04.17前)
2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大學部、研究所同學(僑、陸生不得申請)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80分以上，家境清寒優先。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	校友基金會專用申請表、切結書(附照片、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註冊章)、本校成績單正本、操行及獎懲紀錄、政府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未持有者，一律檢附X年度父、母、兄弟姊妹及本人國稅局所得清單)、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	院公告審查	學年	1名(全院)	50,000	109.09.18	每年10月初
3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部同學	大學部學年全年平均85分以上，家境清寒需要經濟補助，且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獲得本獎學金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本校用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操行正本、自傳、1年內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政府低收證明(若無則檢附X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	院公告審查	學年	1名(全院)	50,000	109.10.12	每年10月初
4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	大學部、研究所同學	大學部、研究所同學，成績80分以上，家境清寒優先。受領本獎學金者，本學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本校用申請書、X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戶籍謄本、清寒證明書各一份。	院公告審查	學年	1名(全院)	10,000	108.10.17	
5	本院學生利他獎	大學部、研究所同學	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推薦為學生利他獎受獎人：(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利他獎候選人推舉報名表	各系所於4月中旬前將推薦資料送院彙辦	學年	3名(全院)	3,000	109.05.26	每年4-5月